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8/60
26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2年11月20日至22日，罗马

效绩指标

1. 本文件是根据第 32/7 和第 36/53 号决定编写的，议题是制订与第 5 条国家的履约阶段和多边基金战略方向的改变相一致的新效绩指标。
2. 本文件回顾了现行效绩指标的形成过程，并讨论了履约期间的效绩指标。

现行效绩指标的形成过程

3. 现行效绩指标（见附件一）包括适用于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的 10 个加权指标和 10 个非加权指标，以及专门为环境规划署的活动规定的效绩指标。
4. 效绩指标的目的在于作为一个工具，用以评价执行机构业务计划在实现各项目标，例如 ODS 淘汰、业务计划中获得核准的项目数、付款率等方面取得的效绩，但是，一个机构如果没有达到效绩指标，并不引起任何后果（唯一的一次例外是执委会在根据各机构的 1997 年业务计划目标对其效绩进行评价之后，略微减少了执行机构的份额）。
5. 另一类的效绩指标是载入多年期协定中的指标，这些协定规划采取一系列行动，并提出年度工作方案。多年期协定中最关键的效绩指标是每年应该实现的 ODS 淘汰量。年度经费的发放是以实现一整套 ODS 淘汰目标为前提。

履约期间的效绩指标

6. 多边基金在履约期间的活动将侧重于以下方面：在必要时核准和执行多年期 ODS 淘汰协定；完成以前核准但尚未执行的项目；根据第 31/48 号决定核准和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以便不断协助各国进行履约努力；核准和执行体制建设项目，以协助国家臭氧机构管理本国的淘汰工作。
7.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应该根据以履约为导向的预测模型（UNEP/OzL.Pro/ExCom/37/66 和 Corr.1/Rev.1）所产生的分析结果和履约状况（UNEP/OzL.Pro/ExCom/37/18 and Corr.1）编制一项三年期淘汰计划。现将把该淘汰计划（UNEP/OzL.Pro/ExCom/38/58）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这一淘汰计划是以第 5 条各国的履约需要为目标，必须在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将请各执行机构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三年期淘汰计划的审议结果编制自己的年度业务计划。
8. 虽然某些现行效绩指标对于新的业务规划方式来说仍然具有意义，并应该保持这些指标，但需要制定与三年期淘汰计划相称的新效绩指标，并考虑在没有达到指标时将引起的后果。

建议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同各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合作，参照三年期淘汰计划，并考虑到在会议期间就效绩指标举行的讨论，编制一套适用于履约期间的效绩指标。

附件一
现行的效绩指标

投资项目	
指标	加权数
实现的 ODP 淘汰量	40
付款数	30
项目完成报告	20
提交的进度报告	10
首次付款速度	
项目完成速度	
根据第 28/2 号决定完成的项目	
因拖延增加的 ODP 净排放量	
核准的项目费用数额	
待淘汰的 ODP	
对各国的项目分配	10
项目编制费用	
成本效益	
非投资项目	
指标	加权数
完成项目数	50
付款数	30
首次付款速度	10
项目完成速度	10
提交的进度报告	10
非投资活动导致实行的政策	
非投资活动导致淘汰的 ODP	
专门适用于环境规划署的非投资活动效绩制表	
指标	
新闻简报数目	
有网络成员参加的联合/区域活动次数	
在上报数据以及颁布淘汰 ODS 立法和政策方面比以前几年有所改进的网络成员国和举办体制建设项目的国家	
环境规划署的出版物导致各国举办宣传活动的程度	
网络成员国在通过和调整 ODS 淘汰战略方面利用在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中所取得经验的程度	
各机构和秘书处在发展其工作或解释新政策方面对网络的利用程度	
